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辽市监发〔2026〕26号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辽宁省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、食品摊贩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《辽宁省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、食品摊贩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》已经省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0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辽宁省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、食品摊贩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督促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、食品摊贩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防范化解小微业态食品安全风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》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、食品摊贩，是指依照《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》获得许可的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以及办理登记备案的食品摊贩。

第三条 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、食品摊贩的主要负责人、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，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、食品摊贩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配备或明确食品安全员。食品安全员一般由其主要负责人（生产经营者本人）担任。单独配备的食品安全员，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、食品摊贩应当依法

履行以下食品安全管理责任:

（一）在许可或者登记备案载明的范围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，并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或登记备案卡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许可证或登记备案卡;

（二）严格进货查验，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，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卫生;

（三）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和原料，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原料;

（四）加强食品添加剂管理，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;

（五）加强从业人员健康和卫生管理;

（六）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、投诉举报调查、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;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。

第六条 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、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员应当具备以下食品安全管理能力:

（一）掌握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、食品安全标准;

（二）掌握进货查验、过程控制、食品贮存、食品添加剂使用等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的基础知识;

（三）熟悉本单位食品生产经营所用设施设备的操作流程、规范、主要食品安全风险点及相应防控措施等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

求；

（四）掌握从业人员健康和卫生管理规定；

（五）能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，有效管控食品安全风险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具备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。

被依法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，不得担任食品安全员。

第七条 食品小作坊的食品安全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落实生产加工过程控制要求，做好生产加工场所卫生保持、设备设施清洗消毒、从业人员健康和卫生管理等工作；

（二）落实食品标签标识管理要求，对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的标签标识进行检查，确保信息真实完整；

（三）对生产经营条件进行检查，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，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。

第八条 小餐饮的食品安全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落实餐饮服务控制要求，做好经营场所卫生保持、食品加工制作管理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原料采购和食品贮存管理等工作；

（二）检查加工制作过程中生、熟食品加工用具和容器分开使用情况，防止交叉污染；

（三）对生产经营条件进行检查，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，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。

第九条 小食杂店的食品安全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

（一）落实食品销售过程控制要求，做好经营场所卫生保持、食品分类存放和食品贮存管理等工作;

（二）检查食品贮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;销售散装食品的，检查散装食品标签标识是否齐全，防护措施是否到位;

（三）对生产经营条件进行检查，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，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;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。

第十条 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

（一）落实食品销售或者现场制售控制要求，做好经营场所环境卫生保持、设备卫生维护及清洗消毒等工作;

（二）检查售货亭、棚、车、台等设施以及防雨、防尘、防蝇等设施是否符合要求并正常使用;

（三）管理从业人员健康、卫生状况，落实洗手等各项卫生要求;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。

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、食品摊贩应当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，间歇性生产的食品小作坊在恢复生产前，应当开展食品安全自查，及时处置自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鼓励使用“食安辽宁”系统等电子化手段开展自查。对于常发、易发问

题，应当制定专项管控措施，从源头防控风险隐患。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，指导辖区内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、食品摊贩制定便于操作的食品安全自查记录样表。

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、支持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、食品摊贩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教育培训、考核，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，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。

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、食品摊贩可自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、考核，也可参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、考核。

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、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纳入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，并将其食品安全员的确定、培训、日常履职以及食品安全自查等情况，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。

第十四条 鼓励食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行业优势，开展宣传培训、建立健全行业管理规范，引导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、食品摊贩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

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、食品摊贩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，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，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，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、食品摊贩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，

进行整改，消除隐患。

第十六条 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及其分支机构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参照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7日印发